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 AI 智慧操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级智慧体育数据平台、室外体育学科数据显示站、室外 AI 体育教学测试站、室外 AI 短跑测试站（50 米）、室外 AI 短跑测试站（1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步测试站（400 米、8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步测试站（200 米、1000 米、3000 米）、室外 AI 长跑测试站（15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圈站（阳光跑）、跑圈（阳光跑）打卡点配件包、室外跑步配套立杆（跑道终点长杆）、室外 AI 体测站-仰卧起坐、室外 AI 体测站-引体向上、室外 AI 体测站-立定跳远、室外 AI 体测站-跳绳、室外 AI 体育锻炼机、室内 AI 体育测训一体机、身高体重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室外体育学科数据显示站、室外 AI 体育教学测试站、室外 AI 短跑测试站（50 米）、室外 AI 短跑测试站（1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步测试站（400 米、8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步测试站（200 米、1000 米、3000 米）、室外 AI 长跑测试站（1500 米）、室外 AI 跑圈站（阳光跑）、室外 AI 体测站-仰卧起坐、室外 AI 体测站-引体向上、室外 AI 体测站-立定跳远、室外 AI 体测站-跳绳、室外 AI 体育锻炼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立为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J-H-250229 第1包 2025-10-21 14:19:41

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21 14:19:41